

文件編號	NCHU-PIMS-D-001	機密等級	內部限閱	版本	1.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

中 興 大 學 |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|
Center for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

114.08

啟動靈感 創意飛揚－學生創發學習計畫

【實施辦法】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鼓勵學生積極組隊參與創發類型競賽，促進團隊合作精神、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發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（申請時請注意預計畢業時間）

三、實施期間：核定後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計畫擬補助團隊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，競賽須為「腦力激盪、創意發想」之校際、全國或國際性團體競賽（如創意企劃、創業競賽、創意科學、創作設計等）；才藝、體能或個人競賽非此次補助類型。

（二）凡申請經審核通過，補助每組團隊經費至多 3 萬元：

1. 材料、雜支等相關費用，用途須與競賽相關，憑據實報實銷。
2. 講座鐘點費：可邀請校內外老師進行競賽相關課程指導，每組上限為 8,000 元，補助標準「校內老師」鐘點費 1,000 元/時、「校外老師」鐘點費 2,000 元/時。
3. 報名費：若競賽需繳交報名費可憑正式收據申請補助。
4. 交通費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國內之外縣市參與競賽者檢附票根申請補助。

（三）團隊成員至少二分之一需為本校學生，受補助團隊須以中興大學學生團隊名義參與競賽。本計畫優先補助由不同系所學生組成之團隊，以鼓勵學生跨域學習。

（四）團隊成員須組成社群進行分享與交流，出席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並參加提升軟實力培訓活動至少 1 場次。團隊成員應於興大 iLearning 平台繳交競賽過程照片、影像與心得，影像呈現團隊競賽成果。

（五）團隊參與競賽之主題倘已獲得獎項者，不得再以相同主題、內容參加其他競賽而提出補助申請。

五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7 日，請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 <https://nchu.cc/88wvM> 填寫申請企劃書以利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公告，並另行個別通知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本計畫補助額度及案數將視年度預算與申請狀況而定。

七、聯絡人：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吳姿瑩小姐（行政大樓二樓、04-22840218 分機 12）。